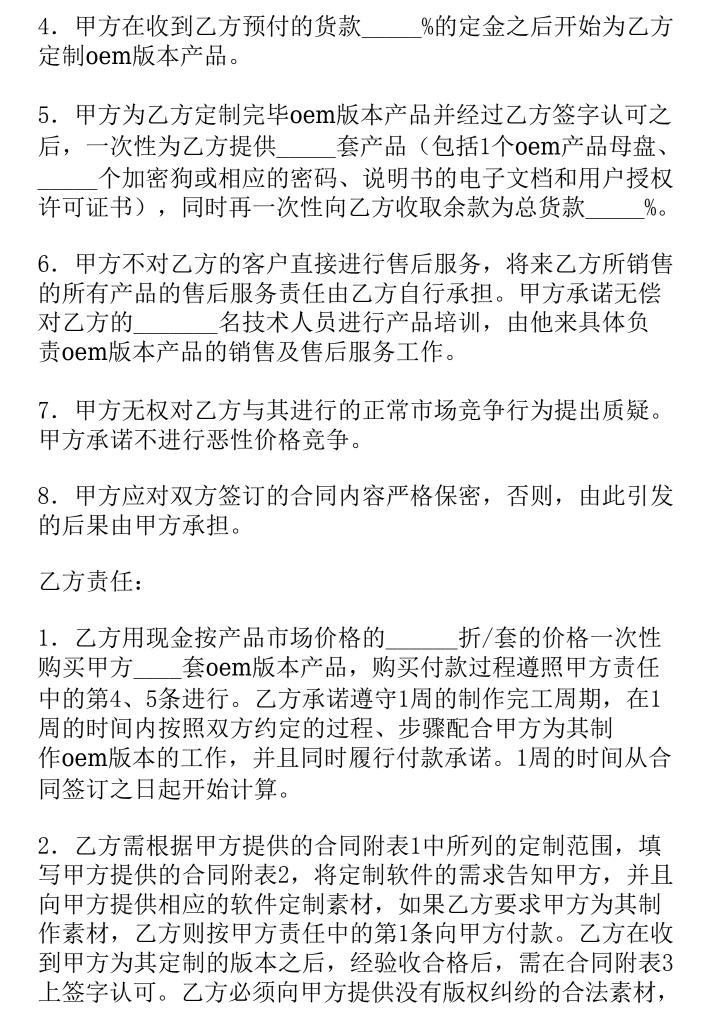
# 产品用量赠送合同(通用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 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产品用量赠送合同篇一

甲 方:(赠与方)			
乙 方:(受赠方)			
双方根据[]xxx合同法》的规定,就赠与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将赠与乙方			
(赠与物的名称、数量、质量)			
2、甲方将于(时间)在(地点)将赠与物交付给乙方。			
3、甲方承担的责任义务			
4、甲方享有权利			
(明确甲方的撤销权及行使撤销权的情形)			
5、乙方应于(时间)之前做出是否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 否则,赠与不生效力。			
6、其它			
甲方: 签字: 盖章:			

住 址:电 话:
乙方:签字:盖章:
住 址:电 话:
年月日
产品用量赠送合同篇二
乙方:
产品:
一、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为其定制产品(定制范围参照本合同的甲方附表1)。凡是定制中所涉及的如图标、主界面安装图在内的素材由乙方自行制作并提供。
2. 为了缩短乙方的经营运作周期,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版本定制素材后,在乙方积极配合的情况下,在周的时间内完成给乙方制作oem版本的全过程,向乙方提供经过其认可签字的最终版本成品。周的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3. 甲方在收到乙方一次性(大写)套的定货款后,将以产品市场价格的折价格向乙方提供oem版本产品,甲方向乙方的收款过程详见甲方责任第4、5条条款。但是乙方只能按此价格提取并经销的oem版本产品,不能按此价格提取并经销龙教品牌的oem版本产品,如果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提出质疑,直至停止对乙方的供货。



对于乙方提供的素材,如果出现版权纠纷,乙方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销售完了这批首次购买的产品之后,如再需从甲方提货,则每次需预先付款再提货(提货的具体内容为甲方提供的加密狗或注册密码)。提货的价格仍为折/套,提货的套数为套/次。同一产品累计提货量达到套以后,产品的价格按照折/套,累计提货量达到套以后,产品的价格按照折/套,累计提货量达到套以后的价格按照折/套。
4. 乙方在销售oem产品的过程中,如果也想发展二级及二级以上的oem客户,那么可以向甲方提出为该客户制作oem版本的要求,与此同时,需要另向甲方预付版本制作费用 元/版本(不包括制作素材的费用,如需制作素材,则另需交纳元/版本的费用),甲方收到乙方的版本制作费用之后开始为其制作版本。
5. 乙方给自己发展的各级经销客户及各级oem客户的供货价格由乙方自行制订,甲方不予干预;乙方承诺不进行恶性价格竞争。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提出质疑,直至停止对乙方的供货。
6. 乙方应对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严格保密,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 年月日,除非根据以下条款予以终止。
1

1. 任一方未能严格地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一项义务和责任,而该违约行为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违约行为后十天内仍未从根本上纠正,则未违约方可在向违约方发出违约

书面通知后,在该通知标明的日期终止本协议。

- 2. 按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相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 产品用量赠送合同篇三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供需当事人之间为购销农副产品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将农副产品作为商品出售的一方,称为供方;接受农副产品的一方,称为需方。农副产品的范围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水果、药材、肉、禽、蛋、鱼等农、林、牧、副、渔各种产品。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书

	_县农产公司,	以下简称常	需方;		
 简称供方。	_县。 。		村	村民,	以下
人民和对外	农副产品生产 外贸易提供‡ 立本合同,以	富的农副产	品,经供、		
第一条交给	售日期、数量	及价格			
月 品)	须在 旬内) 向需 斤(担), 的规定或实际	方交售 (有些农副方	(农副) 产品在签订合	产 6同时,几	立根据
	按照物价主管 需双方协商议	. ,		计议价的	的,价
	双方的任何 对方,达成协			与提货,	均应
第二条品	种、等级、质	量及包装			
(1)有国家	《标准的,按	国家标准执行	<b>;</b> ;		
(2) 无国家	<b>尼标准而有部</b> 分	<u> </u>	安部颁标准抄	1行;	
(3) 无国家	《标准和部颁标》	示准的,按均	也区标准执行	Γ <b>;</b>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

(4) 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 包装
a.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包装物由(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 验收
(1)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为验收地点。
(2) 验收办法:
a.验收期限:;
b.验收手段:;
c.验收标准:;

d.验收方: 由负责验收;
e.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 供方在交售(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 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 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 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 9.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 2.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 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 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 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 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 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 6. 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 7. 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 8. 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 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 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 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 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农副产品)因 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 前或推迟。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 2. 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 第八条其它

1.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正本-	一式二份,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一
式份	,交银行、	、乡政府、	_各留存一份。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 <b>:</b>
签订日期:_		

# 产品用量赠送合同篇四

乙方:

- 一、dm广告发布位置: 乙方广告 在 期位置。
- 二、dm广告发布尺寸[cm×cm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指派专人全权负责此项dm广告制作工作;
- 2、甲方指派专人在商业店铺周边,重点各小区以及人群集中地区配发;
- 3、乙方为甲方提供dm广告的所需相关资料和数据;
- 6、甲方取得乙方在发布稿上签字同意后方能在dm报纸广告 发布;
- 7、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甲方可提议乙方做出修改。

六、责任免除:

## 产品用量赠送合同篇五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甲方可以任意选择订单、电话、传真订购等方式,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 1、乙方应根据报价单价格提供产品给甲方。
- 2、每个季度底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对采购清单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一次价格更新,个别产品价格调整浮动时即可进行更新(包括误报的错误价格)以书面方式通知,预期通知将计为下一个月(个别产品除外)。
- 3、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价格调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最终确认(以书面确认单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将视为已确认,更新价格确认即日起执行新的价格。
- 4、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每个月月底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甲方本月所需产品对帐清单及等额有效发票,经甲方核实后,按实际货款付清。
- 2、甲方可选择用现金、支票或转帐的方式来支付乙方的货款。
-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般送货时间为两个工作日或以订单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 2、货到甲方后,甲方按送货单内容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 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月末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 量价格为准,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

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要符合报价单中规定的标准,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
-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为4年,到期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 则合同顺延,继续生效。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甲、乙双方如有 任何争议,应由双方自愿提交法律仲裁委员会给予解决。

## 产品用量赠送合同篇六

#### 乙方:

- 一、品种、规格、单价等: 乙方订购甲方自制产品,包括面包、酥饼类食品,均享受 折,除特价产品外。
- 二、订购方式: 乙方需到指定门店 或电话形式提前预定产品,由甲方负责提供产品、电话预约送货(领取产品时由门店出具外单位订货单或产品领取清单,领取人核实签名方可)。

三、送货范围、标准:甲方在桂林市区(含叠彩、象山、秀峰、七星)、临桂、八里街、阳朔、兴安、永福、灵川城区内免费送货,超出上述地域范围双方另行约定送货费用;产品消费金额在200元以下不安排送货上门服务,如有特殊需要双方可另行约定送货费用。

四、产品签收:甲方送货到位后,乙方客户作为签收人在甲方的送货单上签字。

五、结算、付款方式: 甲方凭乙方客户签字的送货单, 在每月月底前和乙方进行对帐结算, 对帐完毕后 内, 乙方应向甲方转账支付货款。

### 六、其他约定

- 1、甲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如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事故,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承担赔偿乙方客户的经济损失及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与甲方结算并支付货款,不得无 故拖延;乙方逾期15日支付货款,甲方有权暂时中止本合同履 行,所导致后果由乙方承担。
- 3、如发生市场物价变化等情势变更情形,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单价,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 4、由于乙方及其客户自身原因造成的失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 5、乙方根据本合同订购的产品,不重复享受甲方其他优惠让利活动。
- 6、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形之外,任一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7、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疑问,由甲方客户服务中心和乙方人员(电话)负责洽商处理。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前10日内,双方应协商续订合同。

八、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乙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月日年月日

## 产品用量赠送合同篇七

- 一、(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 二、为了拓展"\*\*\*\*\*"产品市场,沟通产销渠道,甲方聘任乙方为 县 镇 指定负责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三、 经销品系:百纳系列品牌 产品销售范围: 乙方只能 县镇 范围内(以行政区域)销售。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参照公司相关规定能成批组织的公司尽量送货上门,凡自动上门提货的,公司将参照内部相关规定补贴运费。

### (一)权利:

- 1、有权确定和调整销售价格;
- 2、有权确定和调整奖励(含临时补贴)标准;
- 3、有权取缔不合格经销;
- 4、有权划分市场范围;
- 5、有权要求乙方实行专销;
- 6、有权追究乙方对其声誉和利益损害的责任。

### (二)义务:

- 1、按照产品标准提供合格产品;
- 2、尽量保证乙方所需货源;
- 3、尽可能协助乙方做好产品宣传工作和提供必要的宣传资料;
- 4、根据市场情况做好营销策划、促销和配合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 5、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和提供业务培训;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2、在履行好合同且遵守市场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申请继续签合同;

- 4、有权向甲方提出市场开发和营销策划的建议;
- 5、有权享有甲方相关业务范围内的所有政策待遇;
- 6、 有权向甲方咨询畜牧相关市场信息及预测。

#### (二)义务:

- 1、合法经营、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 2、严格遵守甲方营销策略和销售管理办法,自觉服从甲方管理:
- 3、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和其它一切与本厂无关的所有产品;
- 4、负责辖区内的市场开发、培育、管理和宣传工作并承担相 应的责任;
- 5、不以任何形式向其它市场供货和随意抬高或压低产品价格;
- 6、不得任意转让或接受经销权和经销范围;
- 7、为甲方保守秘密;
- 8、协助甲方培育和管理市场;
- 9、随时准确、及时地向甲方提供区域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市场信息;
- 10、不得以任何理由让门市停货或断货。

八、乙方经销期间,甲方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考虑一定的市场促销政策。

#### 九、奖励:

- 1、乙方每月完成的基本任务量是浓缩料 吨,颗粒料不计入奖励范畴。
- 2、乙方当月完成销售任务后,甲方奖励乙方100元/吨的月销奖。
- 3、乙方如连续3个月完成任务,甲方将奖励乙方100元/吨的季度奖。
- 4、乙方如连续4个季度完成任务,甲方将奖励乙方100元/吨的年终奖。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1 /J ( A <del>平</del> / •		

# 产品用量赠送合同篇八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 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 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 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 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 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 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 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 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 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 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 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 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 托收承付可另行订货款结算协议书;2. 款到发货;3. 银行汇票;4. 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 1. 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 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但 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 确定)。
- 2. 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3. 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 4. 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

负担。

- 5. 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6. 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 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 一九年月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话:电话:

附件: (略)